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分配预案》及增加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修改稿）》、《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改稿）》的规定，结合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发放的，2016年度薪酬分配及拟增加部分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我们同意该项预案。

三、关于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及《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与2016年预计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子公司九龙汽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未达预期，致使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大幅下滑，造成偏差。2017年公司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96,015万元以内，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金额与上年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收购的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采购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金额较大，该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通过内部

审计程序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我们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经审慎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5日	10,000	2016年09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银锂公司	2016年06月29日	4,000	2016年09月1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特锂电	2016年08月18日	2,500	2016年10月28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华兴电机	2016年08月18日	3,000	2016年11月0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德国尉尔公司	2016年09月27日	7,000	2016年09月29日	5,15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宜春客车厂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0,0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银锂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九龙汽车	2016 年 12 月 21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九龙汽车	2015 年 12 月 25 日	8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70,9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德国耐尔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000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876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76%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69,182,11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中，工作认真负责，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关于《前次募投部分项目实施情况的说明》

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了《关于前次募投部分项目实

施情况的说明》，认为：公司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延迟和差异主要是因为客观条件如天气、行政审批及技术原因，公司在考虑市场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九龙汽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九龙汽车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8,407.94 万元未达到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水平 25,000 万元，未达到承诺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不确定及推荐目录的暂停，导致九龙汽车新能源汽车产销下降，影响九龙汽车业绩。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偿原则，九龙汽车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45,000.00 万元则交易对方于 2016 年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2015 年、2016 年九龙汽车实际实现净利润 53,873.54 万元，因此本年度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新政策明确，九龙汽车 2017 年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加强现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发展创新业务，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变化，提高营收能力与盈利水平。我们认为，九龙汽车 2016 年未违反承诺规定，不需履行补充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萍

金惟伟

周福山

2017年3月5日